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7〕188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享受 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各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省军区政治部，各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湘发〔2013〕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端外国专家队伍建设，今年将开展2017年度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范围

（一）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从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中选拔。应注重推荐那些长期勤奋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人才。

（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

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三）已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参与省政府特殊津贴选拔。离退休人员不参与选拔。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程序选拔。

二、选拔条件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创新创业精神强，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获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者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

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西部地区，为湘西地区扶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治疗难、重，成绩突出；或者在大范次有效、制、除，社会大，业绩为同行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领域、重行业，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题性、性、性的科学理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 在化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化领域革创新和推动化大发展大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学、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革发了重大作，具有省内外领先的学理、坚实的学科学理和的学经，在从事的学科学和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外领先地位，到带头和范作，并为同行公认。

8. 在其 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国家 工程人选、湖南省新 纪 1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
选、湘西特 专家及国家 人 人选、省 人 人
选等在 优先推荐。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 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 ，贡献突出，一
般应为高级技 （国家职业资 一级）或者具有 应高级职业技
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 湖南省技能大 、湖南省技术能 等以上 称号，
业绩突出， 广 。

2. 在技术革新、技术 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 省部级以上
科技进步奖、国家专 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者有重大技术革
新，在 一生产工作领域 出先进的 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
业公认。

4. 在 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 或者在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推广等方 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中具有 技，在省内外同 职业(工
)中有重要 。

6. 有 的实 经 ，能 解决生产 程中的重 或者关键
性 作技术 题。

7. 在国 、国家有 的技能大 、技术 中获得奖项，

为我省得。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内、行业内有大。

(三) 外国专家

应聘在我省经济管理部、工业企业以及农业、科研、医疗卫生、政、化、新出、等部、单位工作2年以上，选年度将 在湘工作的外国专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我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省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题，或者了项，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动、建成、产、行及管理等作出突出贡献。

3. 为我省企业技术进步、科技攻关出重要建，并取得显著成效。

4. 为我省培养人才，在科研、出、对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5. 在学及产学研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

获得中国政府奖、湖南省湘奖的外国专家在优先。

三、选拔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 选拔推荐程序

1、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各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各有关省属企业负责组织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选拔推荐工作；省军区政治部负责湘部队的选拔推荐工作（国防科技大学推荐直接找我）。在坚持选拔条件的基础上，可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1-2名，高技能人才5名、外国专家1名，各推荐不得少于1人，不得超过2人，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化原则予以推荐。其中市州推荐的专业技术人才1-2名人选，1名直接推荐人选和1名推荐参考人选，直接推荐人选的人选在省单列。市州组织有关专家，组建评审会（不少于13名委员）进行评审，选出2名人选，并予以公示。其部门、单位、企业的推荐人选参加省组织的统一评选。

2、选拔推荐工作要按照《湖南省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办法》（湘人发〔2004〕118号）的程序进行，保证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应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筛选，并根据筛选结果和有关规定，列出推荐人选名单，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再上报有关单位。凡进行专家初审或专家复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二）材料要求

1、合1名。内推荐人选推荐、专家推荐、

公等，并专家果一。合须加市州政府，或省直局、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公，并注明系单位、系人、系方（ 、 、 ）。

2、《专家 》2（件1，word），可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下，为<http://rst.hunan.gov.cn>），接明，并成。

3、《2017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一》1（件2，Excel），其中专业水平要求近5年来主要业绩贡献、在专业领域上的创新、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各不150。

4、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中央在湘等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原件的各明的件（对高级职称或高级技、获奖成果、专明等等）按序成。件均须人并加公。

5、《专家 》和《2017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一》须。

（三）时间要求

各地区、各部开展应工作，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关处。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委大院三办公436），系人及系方：，0731-82219390；

外国专家 外专家管理 务处（省委大院三
公 426 ），系人及 系方： ， 0731-82215731；
高技能人才 职业能力建设处（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 南院 合 916 ），系人及 系方：范 ，
0731-84900041；

湘部队专业技术人才 省军区政治部， 系人及
系方： ， 0731-84570404。

各地、各部 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享受省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作为 实创新 领开 ，建设
新湖南的重要 ，好 实。要以 认 的
度，开展好推荐工作， 人 如实 ，对 作 的，
直接取 推荐选拔资 ，并将 通 纪 部 ，法
处理。要加大政 力度，及 公开选拔范 、条件、程
序，公 推荐人选 单。要 实加强领导，精 组织， 保享受
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 进行。

件：1. 专家

2. 2017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一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_____

号：_____

单 位：_____

主管部 门：_____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用 表 颁 知

- 1、本 作为 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 2、本 组织 或 本人如实 并经组织 , 其中出国()在外人员一 组织 本 。
- 3、 内项 本人 有的, 一 ; 中各项要 按照 的 , 不得 长(明)。
- 4、本 中 有 、 部 人社部 统一 。
- 5、单位 专家的具 工作单位; 主管部 市、州, 省直或中央在湘等单位。 统一 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6、 须认 《 明》(后)。本 Word 2 , 成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2 |
| 34 | 5 | 6 | 5 | 7 | 89: ; |
| 895< | | | | = 5 9 | |
| >? 9 | | | | 9@ABCDBE F | |
| GHI 7 | | | | GH: ; | |
| I 7J) | | I 7(K | | LMNO | |
| P / BC | | QRP9 | | STUV | |
| WX. Y | | | | Z / [# | |
| \] ^ ` G a b ! c _def | g h e f | | i j k l 121 _ ` G a m n o _def | p q | |
| r b e f | s t Qu | v w e f | x v y z { e f | | |
| } 9 G H ~ 6 | | | | | |
| | | | | | |

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 O

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二):

1 2) * / ○

3 4 5 6 7 8 9:

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三）：

近五年考核情况：

| WXNO | W X Y Z | W X [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a

b c
N d e

f g h " i j k = l F m n o p j q r] s ^ _ ` a

b c
N d e

@m t u v w x y z h ` a

b c
N d e

@m n o p ` a

b c
N d e

填 表 说 明

- 1" { QU | } ~@op • ! " # Qj ? Q\$%&' () * ? Q+, -j { Q
Word S. / O 2 1 j 2 3 1 # 4 5 6 7 8) 9:
- 2" { Q; <=?>; { m@A? > BC <= DXj Eq FG= HF] | mJ K
L; <=?> { Q:
- 3" QYEJ { mMNOj KL PQRQq SET UVWX Y 6OZ [? > j \]
^ _ :
- 4" ^ _ ` + a Obcd U ^ _ Rf g Ae ` k " | ? @f S ^ _ :
- 5" g MG# ZT 56" Yhj _ O] 3-10 i j Zk l j ^ m 10 i j ZOj no
pqrs:
- 6" F t e u G# v w j # x -y z { N" d" ej @ 1986-03-01:
- 7" F t | G > ? } @ " ~ • 区 f 辖 k RF t] GI Oj ? F t Ga M 称:
- 8" 学 w GGa 承 & O 最高学 w:
- 9" 学 _ GGYI ;] O 最高学 _ :
- 10" 毕 7 时 I G 最高学 w 毕 7 时 I j ? } dj @ 1964 N 5 d 毕 7 ? > 1964 05:
- 11" 毕 7 学校 G 最高学 w 毕 7 学校: S. 程 O" 学 _ " 毕 7 时 I V 毕 7 学校 n 相互
对 n :
- 12" 从事 + 7 G` 现正从事 O + 7 :
- 13" d U ^ _ G` + a Od U ^ _ M 称 = 限 15 i j Z F
- 14" d U 时 I G 参加 + 7 技术 d U O 起始时 I j ? } dj @ 1965.09:
- 15" ^ _ I 别 G? > 下列 I 别 k KG
企 7 / 事 7 / 机关 = 党 O 军群 F
- 16" ^ _ 性质 G? > 下列性质 k KG
GN/GN 控股 / 非 GN 控股 / n 营 / E 他
- 17"] 岗状态 G 选 ? 下列几 H 状态 k KG
K 线 n 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已办 S 退休手续
已办 S 离休手续 离退休后被返聘 停薪留职

18" 行○职4G 现正] 担任○最高行○职4: 高K院校行○职4>? } 校系两B:

19" 归口行7G? >下列行7KKG

| | | | | |
|---------|---------|---------|---------|------|
| ~然' 学(究 | wx' 学(究 | ~然' 学教学 | wx' 学教学 | |
| d程技术 | S. 艺术 | 农7技术 | 2闻F版 | 医疗卫t |
| wx' 学E他 | ~然' 学E他 | 高技能 | | |

20" 邮○编码G` dU^_O邮○编码:

21" ×百千万m才d程y Ga Bm选N1 G被批准 | ×百千万m才d程y Ga Bm
选ON1:

22" @2世纪 121 m才d程K6 m选N1 G被批准 | @2世纪 121 m才d程K6
m选ON1:

23" ! GN1 G` "] #I = \$%" &" ' | 区F6居O() + a 归Gd UO时I :
\$ * G后从+, F G留学" - . 学) /] I GGO? 居1 2O! GmJ :

24" 3r 归4Gn 5! GN1 相对n:

25" 67N1 G被批准 | 68t 79ON1:

26" - 68后: NG- 68后; <: ?dU: ON1:

27" f T + 7dUCwG=T? >f TO+ 7技术dUCw:

28" ! " # \$" %&G` + a UFO>F ! " 学术# \$V/] OC? " wx %&:

29" ' () * " +, - . / OG` ' () * " +, @) 2AB" 2d艺" 2CDj
EF 2A7K/O:

30" 12) * / OGGH{ + 7" { I J /] O>K性- F") * :

31G345678G` 3456企事7^_ /] O) 8" UFO ! :

32" ; </ OG; <>? >\; @ABCD< Ej \ ^ m 10 Ej bc HI @下G
Ga ~然' 学< Ga E, < Ga' 技- L< @AB<j ; < KBVLM
nW; < MNOKBVLM? >j OTPCQRS[ZQT: EqMNKBO
? >x 9yj • K<? >x 0yj MNLMO? >x 0yj { m^U 承担? f V; <
EJ O? >x 1y; < EJ M称n控W] 20 i j Z: Xc <?] @AB< Y
O最后BZ, :

33" PQRS" TUv+, G? >最能PQ{ m ! V# \$ORS" TU" [U"
1U" \] " +, Kj Z, EO时I " ^ _M称" u` " +, ` K:

34" 28" 29" 30" 31 EO? >n=, aTj EOI bcdeLj fs g#:

附件 2

2017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市州或部 称： 人： 系：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行政职务 | 技术职称 | 学历(学位) |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 毕业时间 | 学科/专业 | 突出贡献事迹 | 主要获奖情况 | 主要专利、项目、论文 | 荣誉、入选人才工程、学术组织情况 |
|----|----|------|----|------|----|------|------|------|--------|----------|------|-------|---|---|--|------------------|
| | | | | | | | | | | | | | 1、在××领域(生产)一线从事××专业××年。(概写) 2、突出业绩创新点。 | 格式：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 如： 1、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国务院，2007年； 2、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湖南省政府，2008年。 (需一一附复印件) | 1、获授权发明专利____项，其中转化应用的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见附件1)。 2、发表专著____本，论文____篇(见附件2)。 3、主持省部级课题、项目____项，参与____项。(见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